

新北市私立竹林中學暨附設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辦法

107年3月17日第13屆22次董事會議修訂

107年5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校務發展需求，提振教職員工工作士氣，激勵工作績效，並配合學校之成績考核制度，落實員工成績考核，建立公平之獎懲標準，增加學校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查證屬實者給予嘉獎：
- 一、指導學生參加校內班際各項競賽獲第一名嘉獎二次，第二、三名嘉獎一次。整潔、生活、榮譽等競賽，以一學期獎勵一次。
 - 二、教職員工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地區性或民間團體主辦之競賽榮獲前三名者給予嘉獎一次；教育部(局)認定之市賽榮獲前三名或全國賽佳作(優選)者給予嘉獎兩次。
 - 三、執行學校交付重大任務，圓滿達成使命者。
 - 四、致力維護校園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五、對意外事件之發生能適時處理，使公有財物減免損害者。
 - 六、機警沈著，對防盜肅奸有貢獻者。
 - 七、辦理重要業務成績優良者。
 - 八、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製作完善，有良好教學效果者。
 - 九、教學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者。
 - 十、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熱心負責，表現優異者。
 - 十一、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者。
 - 十二、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者。
 - 十三、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者。
 - 十四、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者。
- 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查證屬實者給予記功：
- 一、教職員工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局)認定之全國性或北區各項競賽榮獲第二、三名(特優)者。
 - 二、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能處置得宜，使學校免受重大損失者。
 - 三、自願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教學成績優良者。
 - 四、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者。
 - 五、革新職掌業務，且積極努力推動，有重大貢獻者。
 - 六、改進校務設施，推動業務，著有成效者。

七、研究改進教材教法，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者。

八、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資匡正教育風氣者。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查證屬實者給予記大功：

一、教職員工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局)認定之全國性競賽榮獲第一名(金手獎)者。

二、對於危害本校權益之情事，能事先舉發或防止，而使學校免於嚴重損失者。

三、冒險犯難搶救重大災害，使學校免遭嚴重損害者。

四、其他有貢獻於學校之特殊優良事蹟，足堪楷模者。

五、對教學或主辦業務有重大革新及具體方案，並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六、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勳績者。

七、在惡劣環境下冒險患難，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者。

八、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者。

第 五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查證屬實者給予申誡：

一、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導不週，有具體事實者。

二、經管檔案、資料不當以致遺失者。

三、辦理試務疏忽，造成考生權益受損者。

四、言行失當、違反紀律、破壞公物，致有損學校名譽、財產者。

五、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六、值勤無故不到，亦未經行政程序安排代理者。

七、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者。

八、出勤刷卡請他人或為他人代刷卡之情事者。

九、未經許可，未告知行政單位，私下不假外出者。

十、工作怠惰，經常遲到、早退，且不服糾正者。

十一、態度傲慢，言行粗暴者。

十二、與同事爭吵，製造事端者。

十三、遇有意外事故，推諉責任者。

十四、體罰學生，致學生身心受傷輕微者。

十五、教師未請假，且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委託同事代課者。

十六、執行教育法令，或教育政策不力，有具體事實者。

十七、教學工作未能盡責，耽誤學生課業有具體事實者。

十八、違反團體紀律或無故不出席各項會議者。

十九、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致發生事故，情節較輕者。

二十、對各項例行報表，不按時編報，影響統計工作者。

- 二十一、對保管保養之公物及設備，未能善盡職責者。
- 二十二、於上課中或監考時使用手機者。(若為教學用途或有關學生緊急事件處理事項除外。)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查證屬實者給予記過：

- 一、前條所列各種情事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 二、對承辦業務，工作不力，影響學校業務之執行者。
- 三、對偶發事件之預防及處理失當，致釀成意外災害，招致損失者。
- 四、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
- 五、偽造事實，違反校令，圖利自己或他人。
- 六、明知他人違法，而予隱瞞、庇護或作偽證者。
- 七、故意貽誤公務，造成學校損失或導致不良後果者。
- 八、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校外兼課、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
- 九、辦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者。
- 十、行為不當，有損師表者。
- 十一、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致學生身心受傷，經家長舉發者。
- 十二、不按規定，私自向學生收取費用者。
- 十三、辦理本身工作業務未盡職或敷衍，以致有顯著錯誤者。
- 十四、無故曠課、曠職，經書面通知，仍怙惡不悛者。
- 十五、對公物未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 十六、其他不當言行，認應予記過者。
- 十七、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者。
- 十八、於上課或監考時使用手機屢勸不聽者。

第 七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查證屬實者給予記大過：

- 一、前條所列各種情事屢勸不聽，情節特殊嚴重者。
- 二、怠忽職責、濫用職權或洩漏業務機密，致學校遭受損害者。
- 三、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利遭受重大損害者。
- 四、煽動造謠、挑撥離間，意圖造成校園不安或對立者。
- 五、怠忽職守、貽誤公務，致發生意外事故或釀成災禍者。
- 六、誣陷、侮辱、脅迫同事，事實確鑿者。
- 七、違反政令、教師聘約或不接受職務調度者。
- 八、違法處罰學生，造成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 九、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或擾亂學校秩序情節重大者。
- 十、未按學校規定辦理學生活動而發生事故，情節重大者。

十一、其他嚴重不當言行，嚴重影響校譽，經認定事實確鑿者。

十二、行為不檢有性侵、性騷擾同事或學生之傾向者。

十三、生活奢侈腐化，言行偏激乖失，足以影響校譽或師道尊嚴者。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查證屬實者給予解聘、停聘、不續聘：

一、一學年累積達二大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有確實證據者。

三、竊用公物，偽造、變更文書或盜用印信者。

四、侵占背信、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有具體事實者。

五、惡意煽動造謠、挑撥分化，造成校園不安或對立，情節嚴重者。

六、在校內鬥毆或聚眾鬥毆或教唆他人犯罪者。

七、利用辦理試務機會，故意洩漏試題瀆職者。

八、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課、曠職達二日或一個月內累積達三日或全學年累積達六日（含）以上者。

九、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者。

十、廢弛職務，或疏忽份內工作致影響校譽者。

十一、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

十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

第九條 若行為已涉及犯罪者，除依本辦法有關規定懲處外，並移送法辦。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平時表現凡嘉獎一次考績總分加1分，記功一次加3分，記大功一次加9分；申誡一次減總分1分，記過一次減3分，記大過一次減9分。全學年除規定之公假，未請事、病假，亦未遲到、早退、曠職等加三分。單位主管另得在五分之內加減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